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【第 12/2022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類型	姓名	申請表編號	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
a)	孟毅強	31201703554	6181/DHP/DHS/2021
a)	伍振豪	31201709874	6184/DHP/DHS/2021
a)	梁展鴻	31201706211	6254/DHP/DHS/2021
a)	劉夏玲	31201704371	6255/DHP/DHS/2021
a)	孫耀國	31201706238	5784/DHP/DHS/2021
a)	溫智杰	31201706832	5739/DHP/DHS/2021
a)	覃雪芬	31201704534	5782/DHP/DHS/2021
b)	麥永良	31201701303	5803/DHP/DHS/2021
c)	周水霞	31201700324	5746/DHP/DHS/2021
	何嘉欣		
d)	王孫龍	31201702577	5732/DHP/DHS/2021

鑒於房屋局曾向表中 a) 類人士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有關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；表中 b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；表中 c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家團代表死亡且剩下的家團成員未滿 18 歲；表中 d) 類人士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，房屋局分別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9 日在 1 份中文及 1 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，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。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30/2020 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 (1) 項及 (2) 項、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以及本人在表中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定不分配及取消上述 a) 類、b) 類及 c) 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及宣告 d) 類人士的申請程序消滅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經第 4/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2 年 2 月 24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